

專案質詢

8-1-12-091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六萬人，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卅八隻；這和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，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一〇〇比一，有很大的差距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統計，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六萬人，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卅八隻；這和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，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一〇〇比一，有很大的差距，「台灣平均兩千名視障者中，只有一人使用導盲犬」。
- 二、早期台灣從國外引進導盲犬，一隻訓練成本要一百廿萬元，台灣執行本土導盲犬培育計畫三年，已繁殖十三胎小「可魯」，將導盲犬訓練成本降至八十萬元。
- 三、台灣有四萬七千五百人領有視障手冊，依照比例，未來約有四百至五百隻導盲犬需求。培育導盲犬的工作已刻不容緩，希望導培育導盲犬工作能在台灣生根。
- 四、本席認為內政部部務會報日前通過「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放寬申請擔任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的資格，讓國內更多專業單位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行列，內政部也應積極協助導盲犬訓練單位的申請及運作，擴大導盲犬之培植，使得更多盲胞在導盲犬的協助下，能擁有更獨立、方便的生活。